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博玄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6

電子信箱：1001679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097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97624A00_ATTCH1.docx、0097624A00_ATTCH2.doc、0097624A00_ATTCH3.doc、009762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參加104年全國公教美展評審結果、得獎人員獎勵及後續展覽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4年4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400313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經人事總處聘請各類評審委員評選出100件得獎作品，將併同30位評審委員應邀參展作品，收錄於104年美展專輯編輯成冊並一同展出，以供各界典藏觀摩。

三、104年本府共送101件作品參展，榮獲團體獎第1名，得獎作品計11件（如附件1）。為鼓勵獲獎同仁，核予得獎人員敘獎如下（獎勵名冊如附件2）：

（一）現職人員：作品獲評前3名之作者5人，各敘記功1次；

優選1人，記嘉獎2次；佳作2人，記嘉獎1次，並均頒給

獎狀1紙（請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取），請服務機關學校

公開表揚，並按獎勵名冊依權責自行核布。

（二）退休人員：佳作（2件）1人，預計於104年6月25日辦理

人事室 104/05/13 15:21



1040003228

有附件



之退休人員承與傳懇談會中公開頒給獎狀1紙。

(三)員工眷屬：佳作1人，請推薦機關代為頒給獎狀1紙（請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取）。

四、104年美展佳作以上作品，將於104年7月31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暨首展，隨即於東、南、中、北部等地區巡迴展出（如附件3）。各場次展出期間，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觀。

五、有關本市104年全國公教美展參展作品，將在本府13樓員工藝文園地展出。作品如須提早取回，請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取。

六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